

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探讨

陈明贵¹, 陶叶斌

(蚌埠汽车士官学校, 安徽 蚌埠 233011)

[摘要] 从分析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入手, 着重阐述了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五种培养模式: 士官招生体系的并轨式、士官选拔的直招式、士官培养的委托式、士官基础教育的联合式、士官升级培训的订单式, 初步探讨了推进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基本策略。

[关键词] 士官教育; 军地融合; 对策

[中图分类号] E25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4)03-0102-03

Exploration on the Integration of NCO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CHEN Ming-gui, TAO Ye-bin

(Bengbu Automobile NCO Academy, Bengbu 233011,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analysis of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NCO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to 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ix training models of the NCO education: insurance of the NCO admissions system, direct recruit NCO system, consigned NCO training system, joint basic NCO education system and order upgrading NCO training system. Finally it explores the basic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gration of NCO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 words: NCO education; the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countermeasures

有学者认为: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机械化战场是师长的战场, 20世纪80年代的空地一体化战场是营长的战场, 21世纪的信息战场是以士官为主的班长的战场。^[1]由此可见, 大力加强士官人才培养时不我待、迫在眉睫。笔者认为, 当前应着重研究探索与我军士官制度相配套, 与地方高校基础教育相承接, 与国家职业教育接轨的士官人才培养模式, 走开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之路。

一、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未来的战争是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对抗, 深化军事斗争准备, 提高部队核心军事能力对士官的能

力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要适应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的新要求, 必须准确把握士官的现状和教育需求。从调研情况来看, 士官人才的整体能力素质还难以满足中央军委提出的“能打仗、打胜仗”和部队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高技能士官人才缺乏已成为制约部队信息化建设水平的“瓶颈”。因此, 必须从转变士官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士官人才培养途径、改革现行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效益等方面加以克服和解决, 以满足未来信息化战争对士官人才的迫切需求。^[2]

(一) 必要性分析

士官在未来信息化战争中的作用地位日益凸显, 实行与士官主体地位相对称、与军队信息化建设相适应、与国家职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战略已成为客观需求。一是士官队伍作为“五支队伍”、

[收稿日期] 2014-1-13

[作者简介] 陈明贵(1974—), 男, 安徽定远人, 蚌埠汽车士官学校军事教育和教学评估研究室讲师, 主要从事军事教育与编辑出版工作。

“四类人才”之一，在整个作战力量构成中已从过去的从属地位上升到主体地位。针对当前士官教育“短板”，必须下大气力拓宽培训渠道，借助地方教育资源，合力培养人才。二是随着我军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信息化武器装备不断发展、战法训法不断创新、岗位需求不断变化，士官职业教育面临专业多、内容变化快、实践性教学要求高等实际情况，无论哪所院校都很难独立完成培训任务。三是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实现最大限度教育资源共享，是世界主要国家军事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因此，将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必将成为士官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方向。^[3]

（二）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家教育制度和军队人才培养体制的改革深入，为军地融合式培养士官人才提供了现实可行性。一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巨大成就，为军队士官教育的融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根据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将达到1.4亿人，其中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达到3900万人。^[4]而未来10年，也正是我军武器装备由机械化向信息化快速发展时期，地方人才建设规划为军队士官人才需求提供了充分的人力资源保证。二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为士官职业教育的融入提供了实践借鉴。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办学层次上移，这些成功做法对士官职业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实行开放办学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三是我军国防生教育的实践经验，为军地融合培养士官人才提供了成功范例。军地联合培养国防生经过近10年的探索，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依托普通高校培养军官的体系，为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走军地融合式发展路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5]

二、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的基本模式

将士官教育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就是把中高级士官的文化教育、学位教育、继续教育、再就业教育等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在大教育观背景下，构建一个能有机融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机构协调一致、任务分工明确、内容紧密衔接、资源共建共享、证书相通互认、机制配套完善的培养模式。

（一）士官招生体系试行并轨式

所谓招生并轨式就是将士官招生并入高考招生体系，利用国民教育提高士官院校生源质量。通过

高考统一招生和部队士兵招考并轨的方式，既可以将部队优秀的现役士兵送院校进修提升，也可以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选拔志愿献身国防的优秀青年进入军队院校学习，从而提高士官学员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加快培养高技能士官人才的步伐。

（二）士官选拔拓展直招式

所谓直招式是指军队直接从地方职业院校毕业生中选招对口专业技术人才，经过短期军政训练后，直接任命为部队所需岗位的专业技术士官。2008年以来，我军开始了直招士官的试点工作，几年来，直招士官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军士官队伍整体素质。然而，从目前直招的规模和结构上来讲，还难以满足部队对士官人才的需要。因此，进一步扩大直招士官规模，改革和完善直招士官制度，可从源头上提高士官队伍质量。

（三）士官培养采用委托式

所谓委托式是指由军队根据实际需要，制订相应的培训专业目录、人数和规范，交给地方部分水平较高的院校，列入地方院校正常的统招计划，地方院校在军队指导下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学生毕业后再到相关的士官学校参加数月军政训练，然后分配到部队任职的士官培养方式。它是一种借助国民高等教育体系培养军事人才的模式。

（四）士官基础教育采取联合式

所谓联合式是指将士官学员的学习分为地方高职院校和军队院校两个阶段，文化基础和通用专业技术课程的教学在地方高职院校完成，军事专业课程的学习在军校完成。从地方高职院校招收业已完成两年基础课学习的本科或专科在校生，送入军队院校进行1-2年的军政训练和岗位任职培训，修业期满且考试合格后，由军队院校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以及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毕业分配到部队专业岗位担任士官。

（五）士官升级培训采取订单式

所谓订单式是指军队与地方高校签订协议，按部队对高技能士官的相关要求进行订单式培养，以此提高相关专业士官的素质、学历和岗位能力。借助这一培养模式，能有效地利用地方教育资源，解决部队士官的继续教育和专业技能的升级提高等问题。对于部分地方院校具有优势的专业和技术领域，可借鉴军官选送攻读地方大学研究生的“强军计划”模式，探索选送士官到地方大学进修以提升学历或攻读学位的路子。

三、推进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对策

(一) 加大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宣传力度

推进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需要社会多方参与,必须加大宣传力度。一要进一步加大《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士官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使全社会都能深刻认识到强军之路是实现强国之梦的必然选择,真正树立起国防教育与国家教育相融合的新观念,让全社会都能关心、支持和聚力于士官教育,使更多地方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参与到士官人才培养之中;二要进一步加大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各项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地方科研院所了解联合开展士官人才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培养体制、培训机制和优惠政策,让更多优质资源投入到士官培训之中;三要进一步加大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有关招生政策、人才使用、培训模式和组织形式的宣传力度,让大批立志献身国防事业的优秀青年投笔从戎,全面优化士官队伍结构,提高士官队伍建设质量。

(二) 完善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体制机制

在推进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过程中,要敢于突破旧的模式,坚持改革创新,加强顶层设计,从体制机制上提升军民融合式发展的立法层次,增强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一要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应从国家层面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军队可在地方科研院所、相关企业设立办事机构,建立军地双方联席制度,共商军地融合式发展相关事宜,增强其统筹协调力度,确保士官人才培养关系顺畅、组织高效。二要明确权利义务,提升军事效益。通过签约的方式,明晰军地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对士官的培养方案、培训模式、教学质量、经费投入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确保士官培养过程中职责明晰、分工明确、标准明了、效益明显。三要建立资格证书互认制。加快推进士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努力形成法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规范、专业类别齐全、考核标准严格,既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相衔接,又兼顾

军队特色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体系,使高技能士官能够在军队建设中大显身手,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大展宏图,真正成为军地通用人才。^[6]

(三) 制订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的激励措施

推进士官教育与国家职业教育融合式发展,必须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一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高技能士官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拔任用机制,适当延长高技能士官的服役年限,合理增加高级士官的编配比例和送学培训比例,让更多的士官进入高一级的士官队伍。二要制订政策,畅通军地融合式发展渠道。要按照特殊人才特殊对待、重点岗位重点倾斜的原则,积极拓宽培训途径,科学制订送学标准。对于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执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秀,在军事演习、比武中获奖的士官要优先送学,使大批优秀士官在高起点上有新的发展。三是对参与军队士官职业教育的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实行激励措施,从人才配备、经费投入、招生比例、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四要切实做好退役高技能士官的安置工作。国家对他们要实行政策倾斜,使高技能士官退役后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完善大学生士官退役后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优惠政策,让他们在军队建设中有劲头,退役后有奔头。

[参考文献]

- [1] 吴凤祥. 打赢“班长的战争”[N]. 解放军报, 2009-08-23(2).
- [2] 张德梅冬. 对士官职业技术教育含义性质和特点的认识[J]. 中国军事教育, 2012(1): 70-71.
- [3] 徐勇. 军事教育与国民教育融合式发展的实践探索与思想形成[J]. 中国军事教育, 2008(2): 73-75.
- [4] 国家人社部.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EB/OL]. [2013-03-31]. <http://baike.so.com/doc/1360023.htm>.
- [5] 马全洲,周本爽. 军事教育与国民教育融合模式的思考[J]. 中国军事教育, 2008(2): 76-77.
- [6] 彭天堂,袁俊华,陈维友. 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背景下的高技能士官人才需求分析与培养对策[J]. 中国军事教育, 2011(6): 59-62.

(责任编辑: 卢绍华)